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9 年 4 月 22 日

針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前刑事小隊長林安順於民國 86 年間遭槍擊致死乙案，本署已依法聲請再審。說明如下：

## 壹、聲請再審經過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前刑事小隊長林安順於民國 86 年間遭槍擊致死乙案，臺灣高等法院在該案更二審時，於 91 年 10 月 15 日以 91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4 號判決認定槍殺林安順之人為被告陳達民一人所為；更五審時，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以 96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23 號判決認係被告李得陽一人所為，二判決且均經確定。由於不同之事實審法院就案發過程所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不一致，造成林安順遭槍擊死亡卻無人負責之結果，引起社會譁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在調閱全卷審視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第 1、2 款所定「原判決所憑之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及「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之聲請再審事由，於今（99）年 4 月 19 日依法提出聲請以為救濟。

## 貳、聲請再審理由摘要

### 一、李得陽部分：

- （一）更二審錯誤認定被告陳達民與林安順搏鬥中摸到許振發掉落一旁之手槍：

更二審判決認「警員許振發係在翻覆側立之左側駕駛座旁探頭查看時，遭被告陳達民擊中頭部致其所持之手槍（槍號 TVB2623）必定掉落於翻覆側立之車頂此面之同地，而被告陳達民與林安順搏鬥被林安順壓制於翻覆側立車頂之地，必定於搏鬥中摸到許振發掉落一旁之手槍，朝林安順射擊」，然卷附臺北縣中市錦和路警匪槍戰案現場勘查報告所載（偵查卷第 190 至 251 頁）「現場血跡研判：……

ET-1616 車外共有 3 處明顯血跡斑（歹徒車身右側、右後車尾及歹徒車身左後方），研判此 3 處為員警中彈位置」等語。而被害人李仁和稱伊中彈覺得無力支撐身體重量就向前撲倒，但仍向後爬行想要從後截住歹徒，結果失血過多就臥倒在車的左後方等語（偵查卷第 268 頁），足見在被告車身左後方之血跡係李仁和所遺；至於車身右側、右後車尾之血跡係分別為林安順、許振發所遺。被告陳達民遭林安順壓制在地處在該車靠後視鏡右側車門處，該處距許振發倒地之車尾位置尚有一段距離，被告陳達民與林安順扭打所在，客觀上尚難檢拾到許振發所掉落之警用佩槍。此卷內已存在之證據，更二審未能注意，致錯誤認定被告陳達民與林安順搏鬥中摸到許振發掉落一旁之手槍。

（二）更二審就卷內已存在被告李得陽確有在現場開槍且不利被告李得陽之證據漏未審酌：

更二審判決又認證人李仁和「於偵查中所證述其倒在地上後，有看到一個人（應即為被告李得陽）從車後繞往 2 弄方向逃跑，該人經過還有聽到槍聲等語相符（偵卷第 270 頁及更二審卷第 1 宗，91 年 5 月 6 日筆錄），應堪採信，是當時支援之員警唐傳男及陳世卿到達現場後仍有人開槍射擊，且當時被告李得陽逃走時，尚有槍聲，足認當時在現場開槍之人確係被告陳達民無誤（蓋當時在現場之員警許振發已中彈昏迷、員警李仁和腿部受傷動彈不得亦無子彈，而被告陳達民於歷次偵審中亦均無提及其與被害人林安順搏鬥時，林安順有開槍，故現場可能開槍之人唯有被告陳達民 1 人）」等語。然就證人李仁和於第一審所證「我看見有人從車子爬出來，但無法確定 1 人或 2 人，陸續有聽到槍聲，看到有人從我前面過，回頭開了 1、2 槍就跑掉了」（一審 A 卷第 125 頁）、於上訴審證稱「看到有個人往車後繞過來，有開槍，朝何處開槍我看不清楚……那個人在 1573 與 1616 車之間寫『警槍』（按指卷附槍戰現場圖）的位置那裡開槍，開幾槍記不得了」之證詞均未審酌。蓋依上開更二審認定之事實，槍戰現場有能力跑開者，僅被告李得陽，該跑開之人於跑開時仍回頭開了 1、2 槍，且偵查卷第 195 頁現場圖亦顯示 93 巷 2 弄口遺有彈殼 2 顆。足見被告李得陽確有在現場開槍，更二審就此卷內已存在

且不利被告李得陽之證據漏未審酌。

- (三) 更二審認李仁和左小腿、左大腿各 1 槍均係林安順警槍跳彈擊中，此部分事實認定係就卷內已存在之鑑定資料未加審酌：

更二審判決事實欄認「其中李仁和並因林安順所射擊之子彈碰擊他處後而遭跳彈擊中左小腿及左大腿各一槍」等語。理由欄則稱「李仁和所受槍擊左小腿內開刀取出彈頭 1 顆，為槍號 TVB2461 所擊發，左大腿內開刀取出彈頭 1 顆，制式彈頭之銅包衣及鉛心，有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91 年 6 月 27 日北警刑字第 0910119811 號函在卷可稽」，上開事實欄認李仁和左小腿、左大腿各 1 槍均係林安順警槍跳彈擊中，然經鑑定，僅左小腿取出之彈頭係林安順警槍擊發，對於左大腿取出之彈頭並未鑑定何槍擊發，此部分事實認定就卷內已存在之鑑定資料未加審酌。

- (四) 更二審判決所採證人林正國、宋明家迴護被告李得陽之證詞已證明係虛偽，而有再審之理由：

更二審判決認「證人林正國、宋明家雖曾於偵查中供稱被告李得陽有曾告知其有開槍射擊警察云云，惟被告李得陽關於此點始終堅決否認，證人林正國及宋明家非槍戰當時在場之人，且證人宋明家於本院之前之調查中否認其於偵查中有為前開證述；及證人林正國於本院調查中翻異前供，陳稱被告李得陽並未說他有開槍射擊，及其以前所供陳係看報紙講的等，前後所述不一，且與前開具體事證證明係被告陳達民所為之情事不合……證人林正國、宋明家當時並不在現場而係聽聞或看報得知且與事實不符之證言，自難為不利之證被告李得陽明」，採信證人林正國、宋明家在後所為證言，而排除彼等最初於偵查中所為不利被告李得陽之證詞。惟臺灣高等法院更五審判決業已認定證人林正國、宋明家所為否認先前不利被告李得陽之證詞係迴護之詞，均不可採。此部分所為認定亦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297 號判決維持。因此，更二審判決所採證人林正國、宋明家迴護被告李得陽之證詞已證明係虛偽，而有再審之理由。

- (五) 李得陽於訴訟外之自白，應足認其就殺人罪部分受有罪判決而得為再審之理由：

證人黃義仁於臺灣高等法院更四審（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08 號）審理中到庭結證稱，曾與李得陽在從桃園監獄經臺北監獄到臺灣高等法院之提解人犯警備車中，與李得陽交談，李得陽告以該案檢到兩把槍，拿到其中一把時，看到陳達民與警員兩人糾纏在一起搏鬥，李得陽拿一把槍朝陳達民與警員打到沒子彈，離開時就從現場帶走一把槍等語（更四審卷 4 第 205 頁）。上開李得陽訴訟外之自白，應足認其就殺人罪部分受有罪判決而得為再審之理由。

## 二、陳達民部分：

### （一）更五審判決陳達民自車內射擊時顯未擊中林安順右手前臂之事實認定有誤：

更五審判決事實欄謂陳達民於車輛側翻後「持前所攜帶之 90 手鎗自車內連續對許振發等 3 人射擊，其中許振發頭部因眉心部位中彈當場倒地不起，所攜帶之手鎗（槍號 TVB2623）亦掉落於地，林安順則右手前臂中彈」等語；然理由欄卻謂「本件經解剖林安順之屍體，於其右手前臂內側取出彈頭 1 顆及由被告陳達民腿部開刀取出之彈頭 1 顆均係由許振發手鎗（槍號 TVB2623）所擊發」等語。就林安順右手前臂取出之彈頭，其事實、理由並非一致。且更五審認定許振發眉心中彈倒地前，僅有對空鳴槍示警，並未對人射擊。足見林安順則右手前臂中彈，係許振發以外之人所為，而林安順曾於側翻車輛車頂處與陳達民纏鬥，苟林安順於纏鬥前已因陳達民以 90 手鎗自車內射擊，而遭擊中右手前臂，林安順如何仍有餘力與陳達民纏鬥？是陳達民自車內射擊時顯未擊中林安順右手前臂，此部分事實認定有誤。

### （二）更五審判決謂「李仁和因左小腿及左大腿部遭林安順射擊之子彈跳彈所傷」之理由不備：

更五審判決謂「李仁和因左小腿及左大腿部遭林安順射擊之子彈跳彈所傷」，然於理由欄敘述上開認定之依據為「李仁和左小腿所受槍傷（取出制式彈頭 1 顆，為林安順所持有 TVB2461 所擊發，有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91 年 6 月 27 日北警刑字第 0910119811 號函在卷足憑）」等語。就李仁和左大腿槍傷如何而來，理由不備。

(三) 更五審判決認車輛翻覆後，車內物品應係掉落於與地面平行之車內底部云云，顯漏未審酌卷內已存在之前後窗玻璃已散落之證據，並誤認匕首係陳達民所有，自非適當：

更五審判決謂「陳達民……抽出匕首殺向林安順」；理由欄記載「被告陳達民雖辯稱：刀子是李得陽放在車門置物格，車輛翻覆後掉出來的，伊並未持刀在身上云云。惟同案被告李得陽於偵訊已陳稱：匕首是陳達民的等語(偵查卷第129頁反面)，雖李得陽嗣改稱：匕首是伊在樹林保安街夜市買的，伊怕弟弟拿了危險，車子是偷來的，伊想把車子連匕首一起丟掉，所以案發時把匕首放在「右座車上」云云(上訴卷第256頁)，然此核與被告陳達民於本院主張：匕首是李得陽放在『車門置物格』云云(更五審卷(一)第43頁)，二人就匕首置放車內位置之陳述明顯不符，且該車向右側翻覆後，車內物品應係掉落於與地面平行之車內底部，殊無可能掉落於右側車門外側，故被告陳達民當無可能與林安順搏鬥時，順手撿持用以還擊之可能。應認該匕首係陳達民為向楊博文質問其販毒之事，而與槍支一併攜帶置放於身上之用。故被告陳達民上揭辯解，僅係卸責之詞，無足採信」等語。係以匕首若置放車內，翻車後車內物品應掉落於與地面平行之車內底部，無可能掉落於右側車門外側，為其認定之依據。然偵查卷附之槍戰現場圖及照片顯示，ET-1616號自小客車向右側翻後，右側前後窗玻璃均散落在小客車右前方(偵查卷第195、204、235頁)，則原先置放車內之匕首因車輛撞擊後側翻、右側前後窗玻璃散落，因而掉落車外，自屬正常。原判決認翻覆後，車內物品應係掉落於與地面平行之車內底部云云，顯漏未審酌卷內已存在之前後窗玻璃已散落之證據，並誤認匕首係陳達民所有，自非適當。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可成立。案發當日於警員前來盤查前，被告李得陽否認知悉陳達民攜有90手槍，然陳達民以90手槍對警射擊，李得陽應已知陳達民有攜帶手槍，陳達民踢開側翻之小客車後擋風玻璃逃出車外，李得陽亦隨後逃出。如前揭再審理由主張，李得陽逃出

後見到陳達民遭林安順壓制，乃撿拾警察掉落於地之手槍，向警察射擊後持槍逃逸，則李得陽與陳達民間對殺害林安順之犯行，應認有默示之合致。